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9,434	18,216
銷售成本		<u>(59,107)</u>	<u>(17,546)</u>
毛利		327	670
其他收益		359	10,198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	14,009
分銷及行政開支		(3,231)	(5,077)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455	(3,358)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		<u>1,759</u>	<u>(751)</u>
經營溢利		5,669	15,691
融資成本		<u>(5)</u>	<u>(664)</u>
除稅前溢利	3	5,664	15,027
所得稅	4	<u>–</u>	<u>–</u>
期內溢利		<u><b>5,664</b></u>	<u><b>15,027</b></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64	15,027
非控制權益		<u>–</u>	<u>–</u>
		<u><b>5,664</b></u>	<u><b>15,027</b></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b>0.57港仙</b></u>	<u><b>2.70港仙</b></u>
攤薄		<u><b>不適用</b></u>	<u><b>2.35港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5,664	15,02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64)	(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7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0</u>	<u>14,22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00	14,222
非控制權益	—	—
	<u>5,500</u>	<u>14,22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	1,380
商譽		2	—
		<u>1,035</u>	<u>1,3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	—
證券買賣		16,260	10,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5,568	7,7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630	36,484
		<u>55,461</u>	<u>54,4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8,811	23,064
融資租賃承擔		—	39
		<u>18,811</u>	<u>23,1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650</u>	<u>31,3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685</u>	<u>32,7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	10,009	10,009
儲備	10	27,676	22,69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b>		<u>37,685</u>	<u>32,704</u>
<b>非控制權益</b>		<u>—</u>	<u>—</u>
<b>股本總額</b>		<u>37,685</u>	<u>32,704</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應用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分類者不同。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廣播、節目製作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 二零零九年

	廣播及 節目製作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多媒體 產品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75</u>	<u>59,259</u>	<u>59,434</u>
分類業績	<u>(297)</u>	<u>(1,831)</u>	(2,128)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收入及溢利			8,317
未分配企業支出			<u>(521)</u>
經營溢利			5,669
融資成本			<u>(5)</u>
除稅前溢利			5,664
所得稅			<u>—</u>
期內溢利			<u><u>5,664</u></u>

二零零八年

	廣播及 節目製作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多媒體 產品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212</u>	<u>16,004</u>	<u>18,216</u>
分類業績	<u>(113)</u>	<u>111</u>	(2)
利息收入			166
未分配收入及溢利			24,0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8,506)</u>
經營溢利			15,691
融資成本			<u>(664)</u>
除稅前溢利			15,027
所得稅			<u>—</u>
期內溢利			<u>15,027</u>

###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331	1,503
— 租賃資產	39	34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381	76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7	2,687
利息收入	(1)	(166)

###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用來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可見將來得以實現並不確定，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港幣5,6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861,680股(二零零八年：556,037,12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撇銷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利息開支）港幣15,676,010元及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該金額為根據期內已發行556,037,12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另加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兌換為股份而視作已發行之111,200,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反映購股權之影響。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不等。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7	6,662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38
超過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5,026	724
貿易應收賬款	5,223	7,42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6	178
其他應收賬款	28	118
	<b>5,568</b>	<b>7,720</b>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1	4,948
超過三個月	<u>4,948</u>	<u>388</u>
貿易應付賬款	5,339	5,33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08	4,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9,264</u>	<u>13,547</u>
	<u><b>18,811</b></u>	<u><b>23,064</b></u>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港幣5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8,200,000元增加226%。期內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溢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非經常性之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所致。

### 買賣多媒體產品

本集團受惠於去年金融危機後之經濟復甦。因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0%。儘管經濟正在恢復中，但由於競爭激烈，管理層對買賣多媒體產品業之營商環境並不太樂觀。利潤率依然偏低，且拓展新客戶之步伐緩慢，原因是本集團之產品線缺乏多元化。

### 廣播及節目製作

因市場同類產品之競爭激烈及價格壓力，該業務之表現急劇惡化，營業額約為港幣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2%。本集團難以投入新資源於該項業務中。

為戰勝艱難複雜之業務環境，本集團已在成本優化及提高效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分銷及行政開支已進一步降至約港幣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由於金融市場復甦，本集團亦於投資上市證券錄得溢利（已變現及未變現）約港幣8,200,000元。

## 前景

期內，本集團於削減整體成本已取得理想成績。本集團亦檢討最近期市況及並重新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近期，本集團旨在專注下列範疇：(i)物色更多多媒體產品以令可提供多元化產品；(ii)拓展客戶基礎並加強買賣多媒體產品業務之供應鏈；及(iii)不斷尋求發展或收購可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之其他新業務之良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約港幣33,600,000元，短期買賣證券約港幣16,300,000元。視乎市況及本集團任何新收購或發展現有業務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將不時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5,4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8,8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港幣33,6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美元的外匯風險被視為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有24名(二零零八年：25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為港幣76,862,000元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4頁披露。

截至批准中期報告當日，有關訴訟仍未有進展，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未定出聆訊日期。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公司管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陳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